



唐代中國社會之一斑

——讀舊唐書列傳隨筆——

陶希聖



一 倉與民衆

隋

大業間（公元六〇五至六一六年），民衆奪倉及利用倉以集中民衆的事情很多。當時財政的掠奪把流動財富和食糧從農民手上掠奪下來，蓄積在各地倉裏。當時的社會，一方面是貧苦的勞動民衆和游民，他方面是富裕的都市和倉庫。乃有如左的事實：

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春，（李）密與（翟）讓領精兵千餘人出陽城北踰方山，自羅口襲與洛倉，破之；開倉恣人所取，老弱樵負，道路不絕，衆至數十萬。（舊唐書李密傳）

薛舉劫金陵令郝瑗，開倉以賑貧乏。（本傳）

劉武周，與同郡張萬歲等十餘人，候（河間府尹王）仁恭視事，……斬仁恭於郡廳，封其首出徇郡中，無敢動者。於是開廩以振貧乏，馳檄境內，其屬城皆歸之，得兵萬餘人。（本傳）

涿郡物殷阜，加有伐遼器仗，倉粟盈積；又臨朔宮中多珍產。……（羅藝）乃宣言於衆曰：『吾輩討賊

，甚有功效，城中倉庫山積，制在留守之官，而無心濟賞，此豈存恤之意也？』以此言激怒其衆，衆人既怨。既而旋師，郡丞出城候藝，藝因執之，陳兵，而（留守趙）什住等懼，皆來聽命，遂發庫物以賜戰士，開倉以賑貧乏，境內咸悅。（卷五十六羅藝傳）

榆林郡內大饑，（李子和）潛引敢死士得十八人，

這話在現在竟還有人相信。

攻郡門，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斬之，開倉

以賑窮乏，自稱永樂王。（本傳）

是時盜賊競起，（許紹保）全郡境，流戶自歸者數十

萬口，開倉賑給，甚得人心。（本傳）

開倉養倉的人們，可以聚衆起事；反之，不能開倉的官僚

便只有失敗：

隋末，陰世師輔代王爲京師留守。（李襲譽）說世師

遣兵據永豐倉，發粟以賑窮乏，出庫物賞戰士，移

檄郡縣，同心討賊。世師不能用。（卷五十九李襲

志傳）

不能開倉的新起兵隊首領，會中途失却衆望，致於瓦解：

年飢，人相食，（李軌）傾家賑之，私家罄盡，不能

周遍；又欲開倉給粟，召衆議之。謝統師等欲離其

衆，曰：『百姓餓者，自是弱人；勇壯之士，終不

肯困。國家倉廩，須備不虞，豈可散之，以供小弱

？』軌從之。由是士庶怨憤，多欲叛之。（本傳）

破私家不能安衆心，可見恩惠主義是不中用的。謝統師的

見解，可以說是一種『社會之生物學的解釋或優生學的解

釋』，但終於是害事而做不通的。餓不死的是優秀分子，

二 莊與別墅

唐平定以後，戰鬥集團所要求的東西得到了。他們所要求的
是什麼？分收田賦徭役之外，他們有莊、有賜田。長
安和洛陽的別墅也是大官僚所醉心的。

賜田的例如：

裴寂，賜良田千頃。（本傳）

李子通，賜公田五頃。（本傳）

安修仁，給田宅。（李軌傳）

李襲譽，近京城有賜田十頃。河內有賜桑千樹。

（卷五十九李襲志傳）

李神通，賜田數十頃。（卷六十四建成傳）

李勣，賜良田五十頃。（本傳）

李憲（讓皇帝），賜良田三十頃。（卷九十五）

賜莊的例如：

僕固懷恩，賜莊宅各一所。（卷一百二十一）

高彥榮，賜莊宅各一所。（同右）

劉悟，賜莊宅各一區。（卷一百六十一）

別墅闊大的如：

元載：城南有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

（卷一百一十八）

郭子儀，城南有汾陽王別墅，林泉之致，莫之與比。

。（卷一百二十）

杜式方，杜城有別墅，亭館池爲城南之最。（卷一百四十七）

裴度：於千橋創別墅，花木萬株，中起涼臺暑館，

名曰綠野堂。（卷一百七十）

保全他們舊有的莊田，更是重要。唐的政權本是地主政

權。舊本有莊而起事來保全或做官來擴充的，如：

公主乃歸鄆縣莊所，招引山中亡命，得數百人起兵

以應高祖。（柴紹傳）

于志寧：『臣居關右，代襲箕裘，周魏以來，基址

不墜。』（卷七十八）

做官後新營莊宅的，例如：

（張）行成等新營莊宅，尙少田園。（于志寧語，見

卷七十八于志寧傳）

做官後占田的事更多了。

前（澤州）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占境內膏腴之田

數十頃。（長孫順德傳）

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沒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卷九十九張嘉貞傳）

三 奴隸與婦人

打仗在今日是爲了括錢——大洋。在唐代爲了掠得奴隸而打仗。把掠得的奴隸用來耕田做手工是有出息的。

漢兵有於賀魯諸部落得泥熟等家口，將充賤者。

（卷八十三薛仁貴傳）

（邵說）掠名家子女以爲婢僕者數十人。（卷一百

三十七）

所以有權勢的官僚掠取別人的奴隸：

李義府先多取人奴婢，及敗，一時奔散，各歸其家

。露布稱：『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謂此

也。（卷八十二）

現在的富豪多雇北平人及白俄做看門人，官廳多雇北平人

做警察。唐代卻以廣東人做奴隸：

先是帥南海者，京師權要多託買南人爲奴婢。（卷

一百五十四孔戣傳）

皇帝賜奴隸，是一種榮典：

李孝恭（河間王），賜奴婢七百人。（卷六十）

李道宗（淮陽王），賜奴婢四十。（卷六十）

李大亮，賜奴婢百人，後賜婢二十人。後又賜奴婢

一百五十人。（卷六十二）

李憲，賜奴婢十房。（卷九十五）

婦人和奴婢一樣，可以賜，也可以贈與。

長孫順德，特賜以宮女。（本傳）

姜皎，賜以宮女名馬及諸珍物，不可勝數。（卷五

十九）

比奴婢高一級的奴隸是工樂。女樂也可以賜：

李孝恭，賜女樂二部。（卷六十）

李晟，賜女樂八人。（卷一百三十三）

四 封土與占戶

賜田、置莊、賜莊、占田、這些都成了官僚的私產。這種私產以外，還有一種與政府分收田賦徭役的貴族。唐代政府所徵國稅，是以戶為單位的。

凡賦人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課；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

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曰免調，三旬則租調俱免，（職官志）

每一貴族分給多少戶，這些戶的租庸調便由受封者徵收。後來租庸調改為兩稅，則分封之戶所出兩稅便由受封者徵收。在初唐，王室的子弟分封各得千戶。功臣則如下：

千五百戶一人	七百戶	四人
千三百戶五人	六百戶	八人
千二百戶四人	四百戶	十人
千戶 三人	三百戶	六人
九百戶 二人		

（劉文靜傳）

後來，官僚搶稅的事情加多了。在中宗時，

食封之家，其數甚衆。昨問戶部云：用六十餘萬丁，一丁兩匹，即是一百二十萬已上。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已來。比諸封家所入全少。倘有蟲霜旱澇，曾不半在，國家支供，何以取給？（卷八十八章綱立疏）

足見封家是與政府分國稅，封家食稅愈多，則國庫收入愈少。現在的人看不清漢唐以後封君或封家所收的是稅而不是租，以為他們便是春秋以前的領主。這個錯誤是應當辯正的。但是錯認了這點的人卻不肯認錯，辯正是無益的。

封家所收入的稅，有粟、綾、絹、布、綿、麻，及別的土產。他們把這些物品儲起來自己消費嗎？不，他們要消費的還有別的奢侈品，他們要賣了這些去買奢侈品。他們把賦物貿易取利。

(李)元軌嘗使國令徵封。令白請依諸國賦物貿易取利。(卷六十四)

他們更把賦稅放債取利。

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給資用，勳貴之家，俸祿足以供衣服；乃戚戚於儉約，汲汲於華侈，放息出舉，追求什一。(卷七十八高季輔疏)

納稅的丁戶，是帛布麻的來源。於是封家受戶之外，權豪還自行占戶。當禁軍的人，各占戶幾人，以爲給養。

先是禁軍影占編戶，無以區別。(卷一百六十四)

五 職田到俸錢

開元(七一三至七四一年)以前，京官的俸祿，主要的形式是職田。開元時廢職田而全體頒發俸錢和俸米：

時初還京司職田。(卷九十八)

以後京官外官的俸錢，數目很大：

中書侍郎……月費俸錢數十萬。(卷一百七十六)

節度使……祿俸月入百萬。(卷一百四十二)

留守之任，俸錢每月二千餘貫。(卷一百一十三)

今雖謫佐遠郡，而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卷一百六十六)

當時所謂錢，錢幣之外，以布帛折算，布帛在當時是重要的貨幣。

舊制：官吏俸祿有布帛加估之給，節度使獨不在此例。(卷一百七十七)

由職田到俸錢是現物經濟到貨幣經濟的轉化之徵。同時，由租庸調到兩稅法也是同樣的徵象。這是我們應十二分注意的。

六 官數與兵數

唐初的現役官數是如下的：

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

(卷八十一)

候補人數是如下的：

今年常入流者遂逾一千四百，常還放還者仍停六七千人。(同右)

到了中宗時代，增加的數目極大：

竊見京諸司員外官，所在委積，多者數餘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卷九十八盧懷慎疏）

肅宗以後，要減官已經困難了。

初，張延賞大減官員，人情忿怨，李泌請復之，以從人欲。（卷一百三十）

憲宗以後，官員增加得更多：

元和（八〇六至八二〇年）以來，兩河用兵，編裨有功者往往擢在周行，率以儲策王官雜補之，皆盛服趨朝，朱紫填塞，又次當進及受代閑居者常數十人，趨中書及宰相私第，摩肩候謁，繁於辭語。（卷一百五十九）

兵數與戶口數比例起來，是如下的：

起至德乾元至貞觀元和之初（五八三至八〇六年）……大都通邑，無不有兵，都計中外各額至八十餘萬。長慶（八二一至八二四年）戶口約三百三十五萬，而兵額約九十九萬，通計三戶供一兵。（卷一百五十七王彥威供軍圖）

七 土地與門第

官是選用的。選用的標準是怎樣呢？

帝（文宗——八二七至八四〇年）召三鑒講之曰：「卿等比選令錄，如何注擬？」對曰：「資叙相當，問其爲治之術，視可否而擬之。」帝曰：「依資合得而才劣者何授？」對曰：「與邊遠慢官。」帝曰：「如不肖之才治邊民，則疾苦可知也。」（卷一百五十五）

資當然是指資望。已入官之後論資。未入官的候選人論望。選候選人，要「人地俱允」，即是要門第相當。

獎鑒人倫，雅諸姓士；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

（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要人地俱允，當然選舉當局要明瞭門第的情形。門第的情形載在譜系。官定譜系在唐代是要典。凡能夠當選候補官員者，限於官譜中列在世族的諸族。初唐的官譜還是重南方的王謝，和北方的崔盧李鄭。

貞觀初修的氏族志，標準是如下的：

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高下作等級。（太宗語卷六十五）

但崔氏仍列第三。以後修氏族志的事情是綿延不絕的。

睿宗時，岑羲

仍修氏族錄。（卷七十岑文本傳）

但是在此以前，高宗時代，氏族志曾大改一回。氏族志還

顧及從來的士族，高宗時的修改則完全把舊族抹殺，

皇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更名為姓名錄。由是搢紳士大夫多恥被類叙，皆號此書為「勳格」。（卷八

十二

中宗以後，還修過幾次：

先天二年，肅至忠等撰成姓族系錄二百卷。（卷九

十二

豪族有些是大地主，有些是商人。選用大地主是應當的，選用商人卻就有人罵。

是時多引後進之士為讎校，顏師古多抑素流，先貴勢，雖富商大賈亦進之。物議稱其納賄。（卷七十

三

不選豪族的禮部，只有被豪族攻擊。

（禮部侍郎）王凝性堅正，貢闈取士，拔其寒俊而權豪請託不行，為其所怒，出為商州刺史。（卷一百

六十五

這樣，官僚便被豪族世家占領了。

八 土地與房屋典賣

土地是自由買賣的，也可典押的：

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糶糴，亦

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則天時李嶠疏——卷九十四）

由此可知不獨土地可以賣買，房屋可以賣買，並且勞動力也可以出賣。房屋不獨平民可以出賣，官僚的賜宅也可以出賣的。

孝養（河間王）嘗慨然謂所親曰：「吾所居宅，微為宏壯，非吾心也。當賣之，別營一所，粗令充事而已。身歿之後，諸子若才，守此足矣。如其不才，冀免他人所利也。」（卷六十）

又念妹無所庇，乃賣大宅，買小宅以處之。（高士廉事，卷六十五）

絕賣是可以的，典更可以了。

溜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為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官中為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卷一百六十六白居易傳）

九 商業與高利貸

豪商有錢可以買官。

王發存，京師富族，財產數百萬。父宗善興利，乘時貿易，由是富擬王侯，仕宦因資而貴，侯服玉食，儻奴萬指。(卷一百八十二)

豪商又可以驅使官僚，替他理債。

有富商倪氏於御史臺理債。中丞來俊臣受其貨財，斷出義倉米數千石以給之。(卷九十五薛訥傳)

唐代國內商品流通是很盛的：

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數，交貿往來，昧旦永日。(卷九十四)

商品和貨幣是操在商人之手的：

泉貨所聚，在於富商。(卷一百三十五)

所以劉晏說道：

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卷九十四)

這是自足經濟破壞以後的現象，是交換社會的現象了。

江都是一個大商業都市：

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桑。(卷五十九)

廣州是外國貿易市場：

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崑崙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

。(卷八十九)

南海郡兼水陸，環寶山積。(卷九十八)

南中多異貨。(卷一百五十二)

南海有蠻舶之利。(卷一百七十七)

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薄而蠶求於川市。(卷一百五十二)

廣州有海之利，貨貝狎至。(卷一百六十三)

做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的人，沒有不發大財的：

劉巨麟、彭杲相繼爲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贓巨萬而死。(卷九十八)

王鐸昭計居人之積而權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鐸以稅錢上供，時進及供奉外，餘似自入。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於是鐸家財富於公藏。

(卷一百五十一)

王茂元積聚家財鉅萬計。(卷一百五十二)

胡證善蓄積，務華侈，厚自奉養，童奴數百，……

京邑推爲富家。(卷一百六十三)

凡爲南海者莫不捆載而歸。(卷一百七十七)、

揚州是國內大商業都市，又居農業繁盛之淮南之中，所以做揚州刺史淮南節度使的人也發財，而中央政府依賴揚

州的商稅也很多。

揚府舊有貨麴之利，資產奴婢交易者皆有買率，羊有口算，每歲收利以給用。（卷一百七十七）

憲宗以軍興，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異乘驛諷江淮諸道，俾助軍用。李鄴以（淮南）境內富實，乃大籍府庫，一年所蓄之外，咸貢於朝廷。諸道以鄴爲創首，悉索以獻。自此王師無匱乏之憂。（卷一百五十七）

揚州長官發財的如：

（杜式方）父作鎮揚州，家財巨萬。（卷一百四十七）

淮南的金銀銅器極多。

王播太和元年五月，自淮南入覲，進大小銀盤三千四百枚，綾絹二十萬匹。（卷一百六十四）

別處要金銀，須到淮南來買。

昭愍皇帝卽位之年七月，詔浙西造銀盞子粧具二十事進內。李德裕奏曰：『……至於綾紗等物，猶是本州所出，易於方圓。金銀不出本州，皆須外處迴市。……今差人於淮南收買，旋到旋造，星夜不輟。』（卷一百七十四）

而銅器集於此地：

今江淮以南，銅器成肆。（卷一百七十六）

高利貸業有質庫。

籍其家（太平公主家）田園質庫，數年徵收不盡。

（卷一百八十三）

有放款。放款有商人放給官僚的，也有官僚放給商人的。

賈人張陟負五坊使楊朝汝利錢（商人借官僚的錢），潛匿，朝汝於陟家得私簿記有負錢人盧載初，云是故四川節度使盧坦大夫筆迹，朝汝即捕坦家人拘之，坦男不敢申理。及徵驗書跡，乃故鄭滑節度盧羣手書也。（官僚借商人的錢）坦男理其事。朝汝曰：『錢已進過，不可復得。』（卷一百七十裴度傳）

湖南的農產物向來還沒有流通到外處，唐代以後也『商賈通流』了：

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恤。崔俊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宜閉糴，重困於民也。』自是商賈流通。（卷一百一十九）

農村自足經濟，於今的人一定要說是存在的。其實在唐代，耕牛要買。農家的牛要買來能到手。官廳發牛給農民，牛也是買來的：

殷佑上表請借耕牛三萬以給流民。乃詔度支賜綾絹五萬匹，買牛以給之。（卷一百六十五）

我們如果還知道漢代已有「賣劍買牛賣刀買犢」，那就不會把這段話當做神話看了。

商品之中有奴隸，前面有一條已經指出了，還有一種是倡妓。

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哉？」由是增價。（卷一百六

十六）

兒女也和商品一樣可以做高利借款的質：

柳州土俗，以男女質錢，過期則沒入錢主。（卷一百六十九）

牙行勢力很大，收商業交易稅時，牙行可以從中得大利。

天下公私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加算爲五十。市主人及牙子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書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牙子者驗其私簿投狀。（這叫做除陌法）法既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匿，公家所入，百不得半。（卷一百三十五）

告身是買賣的目標。人們爲什麼要買告身？買了告身便是官，官是免賦役的。因此有偽造告身出賣騙錢的事：

大和二年，南曹令史李實等六人偽出告身紙符，賣鑿空僞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貫。（卷一百七十六楊虞卿傳）

出告身付度牒都是政府斂錢的方法。肅宗時：

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凡僧道士。（卷一百一十三裴

冕事）

僧道是免賦役的，所以有人要買度牒。則天時代

里陌動有經坊，閭閻亦立精舍。化誘倍急，均於官徵；法事所須，嚴於制勅。……逃丁避罪，並集法門，無名之僧，凡有幾萬。都下檢括，已得數千。

（卷八十八狄仁傑傳）

貴族度僧以取錢者，

先是中宗時，公主外戚皆奏度人爲僧尼，亦有出私財造寺者，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

（卷九十六姚崇傳）

政府也度人爲僧，

（中宗時）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十萬。（卷一百

十 告身與度牒

○一辛替否傳

元和以後，度人權集中於政府，不許私度。但藩鎮私度斂錢的事情，仍然來得很凶：

元和以來，累勅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徐州節度使王智興聚貨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於西州置僧壇度人資福，以邀厚利。江淮之民皆羣黨渡淮。（卷一百七十四李德裕傳）

最可注意的是神會設壇度僧，替肅宗籌款，乃取得內廷供奉的地位，使南宗代替北宗執禪宗牛耳。贊甯宋高僧傳說：「初洛都先陷，會越在草莽。時盧弈爲賊所戮，羣議

乃請會主其壇度。於時寺宇宮觀鞠爲灰燼，乃權創一院，悉資苦蓋，而中築方壇。所獲財帛，頓支軍費。代宗郭子儀收復兩京，會之濟用頗有力焉。」舊唐書偏袒北宗，只於方技傳列神秀，而附慧能於其中，神會更不用說沒有重要的記載。

這是一篇無組織的隨筆。隨筆所記，只限於舊唐書的記載中摘錄下來的材料。這些材料沒有經過組織，還可以見唐代中國社會之一斑。如果組織得完密了，反不免有改換面目的處所，所以在這兒發表了。

十九年五月六日於上海

中國社會之結構

周谷城 著
實價一元二角

中國社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這問題，最好是來看中國社會的構造怎樣？如最初是怎樣的形成，以後統治階級居着怎樣的地位，而被壓迫剝削的一般民衆又是怎樣？還有那些助紂爲虐的官僚士大夫智識階級，又是怎樣？最近以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社會組織上有怎樣的變化。凡此都在本書上詳盡的敘述，以一貫的理論，運用種種的事實，說來頭頭是道，看了趣味橫生，實是一部應當向學術界推薦的好書。

新生命書局出版

